

越州大道（104 国道-钱陶公路）新建给水管工程涉铁安评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名称：越州大道（104 国道-钱陶公路）新建给水管工程涉铁安评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中铁隧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2 月 21 日

甲方（采购人）：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中铁隧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5}51号，越州大道（104国道-钱陶公路）新建给水管工程涉铁安评服务采购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内容：越州大道（104国道-钱陶公路）新建给水管工程沿越州大道东侧南北向敷设。由于本项目沿线给水管存在4处横穿绍兴轨道交通1号线柯桥段11KV电缆的情况，涉及项目施工对绍兴轨道交通1号线柯桥段的影响，需进行安全影响预评估，编制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并参加相关方案审查。负责审查时的汇报答辩，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评估报告做必要调整补充。对设计保护方案提出必要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最终达到涉铁保护相关单位的要求。

安评要求：安评报告应能反映轨道交通保护的相关要求；明确本项目实施对轨道交通保护的主要危险；明确项目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明确项目实施应重视的重要安全对策、措施；明确建设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成果要求：提供本项目涉地铁安全影响预评估报告送审稿8份，通过招标方及（或）其他相关单位审查后，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方案评估报告8份。

其他要求：专家论证会由乙方负责召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乙方项目负责人：黄斐。

二、服务价格

越州大道（104国道-钱陶公路）新建给水管工程涉铁安评服务采购项目含税总价为140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不含税价为132075.47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6%，当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时，实际结算按签约合同总价不变执行。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 5%，人民币：700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八、付款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报告编制完成，经上会评审并通过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80%，待本次服务内容施工完成后支付剩余金额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发票（必须提供足额有效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率变化做相应调整）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2月21日



乙方（盖章）：中铁隧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工业四路西侧自编3号（仅限办公）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凤凰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6691 7149 727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2月21日



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